栏目主持: 张晓红

山东高校学生公寓 用品实行政府采购

今年5月份, 山东省财政厅统一 对高校新生公寓用品进行了政府采 购,全省有54所高校与中标企业签定 了政府采购协议。采购涉及床上用品 10余个品种, 采购数量130万件, 采 购金额2154万元。由于采用了规范的 招投标形式, 使采购价格普遍低于市 场价, 节约资金583万元, 节支率达 21%。改变了原来各高校每年分散采 购耗费大量人力、财力的状况, 大大降 低了采购成本,节约了学校的开支。既 减轻了学生负担, 又保证了物品质 量。

(本刊诵讯员)

南宁市创新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

近日, 广西南宁市成立了威宁资 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, 负责南宁市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。 威宁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 实体, 直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 导,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经 营的国有资产负有依法监管和保值增 值的责任。

威宁公司的职责范围一是管理营 运党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 位占有使用的房屋、土地及铺面等国 有资产,并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; 是接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 上述各单位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或资 金开办的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、

印刷厂、公司、商店以及工商市场 等: 三是管理市政工程遗留的边角十 地、购置的接待用房、工程指挥用房 等以及其他市政设施附属资产产权。

资产经营公司可以通过改革产权 对房屋土地铺面等进行资产经营,盘 活国有资产,实现的收益上缴财政; 对托管的各种经济实体和部分原政府 公司进行重组、自营、转让或租赁, 增加政府可支配收入; 以统管的国有 资产对外开展融资,建立政府城建融 资操作平台, 解决目前公益性资产不 能抵押担保贷款的难题。

(本刊通讯员)

绥化市对市直单位 公务用车 统一承办车辆保险

人2002年4月起,黑龙江绥化市 对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由市政府采购部 门统一承办车辆保险。市政府采购中 心与承保的保险公司签订了《市直单 位机动车辆保险协议书》、并将市直单 位公用车保险正式纳入政府采购范 畴, 预计全年可节约资金110万元。具 体办法: 一是确定投保单位为市直机 关及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。二是确定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绥化分公司。三是确定统一 险种为车辆损失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全 车盗抢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、自燃险、 不计免赔险。四是确定车辆保险险种 的投保费额,按规定标准保费的72% 收取。五是确定办理保险必须到市政 府采购办填报计划, 并把保费存入政 府采购资金专户, 保费由市政府采购 办直接与承保公司结算。六是确定承 保理赔和服务按市政府采购中心与承 保公司签订的《市直单位机动车辆保 险协议书》执行。

(本刊通讯员)

莒县实行基建资金 **全过程监管**

莒县财政局对基建项目建设资金 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管, 资 金管理逐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基建项目建设前期, 抓好源头控 管。项目开工前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"先存后批、先批后用、专户储存、 监督拨付"的原则、将资金足额存入 财政基建专户, 由财政部门在自筹基 建项目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后, 计 委、城建等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 2000年以来,累计审查建设项目136 项, 审查资金 9786 万元, 纠正不正 当的资金600万元。

工程开工后, 抓好跟踪检查。项 目建设期间,对不按计划安排资金、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挪用基建资金等 行为坚决予以制止,并停拨基建资 金; 对政府性基本建设投资资金, 特 别是城市建设资金, 严格建设项目计 划控制和预算管理, 积极参与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、方案论证、初步设计、 招投标等工作,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 调整修改意见:同时,组织有关部门 深入工程现场查看工程建设进展情 况,并结合施工设计和设计变更, 检 查工程建设和计划的执行情况, 防止 了工程量计算不实、虚列建设成本等 行为的发生。通过对近三年政府性基 建资金投资情况的审核, 共削减工程 造价 320 万元。

基建完工后, 抓好决算的审计、 审核。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 则和国家规定的费用定额、取费标 准、取费程序等有关政策, 财政部门 委托工程审计中介机构对已竣工的基 建项目的工程造价、材料价格、工程 量计算、定额套用、取费计算、技 术性差错等问题讲行认真审核, 并最 后定案, 出具"基本建设工程预结算 审查确认书",作为建设单位和施工 企业双方结算依据和建设单位计算新 增资产价值、处理有关账务的依据。